南充科技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行为规范

1.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维护学校、实习单位及自己声誉。

2.正确认识实习工作的意义，端正实习态度，认真地对待实习工作，虚心请教、勤于练习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。

3.严格遵守学校、二级学院有关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尊重双方指导教师，服从指导教师安排。

4.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和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，遵守交通、交友、财产等安全规则，避免不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5.严于律己，举止大方，衣着整洁，谈吐文雅；讲文明礼貌，不抽烟、不喝酒，不自由散漫，不做有损学生形象的事。

6.按时到岗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，实习工作期间要服从单位领导的安排。

7.严格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，维护实习单位利益。

8.与实习单位人员和睦相处，团结互助，虚心求教。

9.认真实践，努力创新，谦虚听取指导教师和其他同学的意见；小心谨慎、戒骄戒躁，不清楚的事或不明白的地方要先向单位领导询问清楚后再去办理。

10.爱护实习单位公物，损坏或丢失者由本人照价赔偿；不准将单位的物品私自带回家。

11.实习期间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，因病请假，须出据医生证明，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领导的批准后方可，无故缺席实习活动而经由指导教师批评不改者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12.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，被实习单位投诉或解除实习协议，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合格。

13.实习期间，学生未经允许不能擅自变更实习单位，如确需离开原实习单位，必须征得实习单位和学校指导教师同意，经二级学院审批后方可离开。擅自脱离原定的实习单位的，实习成绩鉴定不合格。

14.服从指导教师或指导人员的指挥与安排，认真做好记录和周报、月报工作，认真进行实习总结、撰写实习报告。

15.按规定及时上交相关材料到实习指导教师处，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综合表现评定实习成绩，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者，按规定不予毕业。